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a)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增至100,000。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 一段)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 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 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 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

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第7及8段以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變更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六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北京世紀睿科	2. 時代華睿(北京)	3. 世紀睿科工程	4. 北京永達天恒	5. 高駿(北京)	6. 通達
(i)	公司全名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 技術有限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睿科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高駿(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天維通達(北京)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北京永達天恒	北京世紀睿科	永達(香港)	高駿(香港)	北京世紀睿科
(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6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 權益佔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1. 北京世紀睿科 系統集成;系統技術發展、諮詢、提供服務及轉讓;批發電視營運車輛;進出口服務;技術進出口(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國家管治的貿易產品及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除外)
- 2. 時代華睿(北京) 技術營銷服務;總包服務;專業承包;通訊設備出租;批 發電腦硬件及軟件、超過九座位的乘用車及商用車、通 訊設備、電子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 理服務
- 3. 世紀睿科工程 技術發展、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電腦系統集成;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電訊設備租賃;會議服務;展覽承辦活動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北京永達天恒

電腦系統集成;設計;安裝,通訊及電腦系統保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批發電腦及輔助設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服務(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國家管治的貿易產品及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除外)

5. 高駿(北京)

廣播及電視設備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意見;批發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廣播及電視設備;貨物進出口(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

6. 通達

組裝及生產新聞傳輸系統設備;技術推廣;電腦系統集成;銷售廣播及電視設備(除接收地面廣播的設施外)、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廣播及電視設備出租(除接收地面廣播的設施外)、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服務

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附屬公司

佳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佳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蘇潤華先生,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佳運原本為進行中國的進口服務而註冊成立,但現時主要作為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的進口樞紐。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 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 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蘇潤華先生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佳運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羅技視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羅技視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羅技視頻為分銷我們其中一位中國供應商的產品而註冊成立,分銷產品包括專業及廣播級視頻顯示器。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羅技視頻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時代華睿(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時代華睿(BVI)。時代華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時代華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時代華睿(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世紀睿科工程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世紀睿科工程為提供電視台保養服務而註冊成立。世紀睿科工程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北京世紀睿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達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通達為分銷我們其中一位中國客戶的產品而成立。通達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北京世紀睿科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8. 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的附屬公司

年代遠東有限公司(「年代遠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年代遠東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 最初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而該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年代遠東註冊成立,最初目的為從事物流及進出口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初起, 由於年代遠東的原擬定功能其後由永達(香港)取代,年代遠東的業務營運隨後亦 逐步結束,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暫無營業。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由於年代遠東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初已逐步結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該年代遠東一股股份由梁先生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董事確認於清盤程序中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代遠東進入清盤程序。

TVU China Ltd (\(\textbf{TVU} \) (China)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TVU (Chi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TVU (China)註冊成立,目的為從事買賣我們其中一位客戶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業務。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一股股份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TVU (Chin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過往由TVU(China)銷售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現由通達(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銷售,就清盤而言,TVU(China)的業務於轉讓其股份予Yorkhill Limited前已逐步結束。

Viz China Limited (「VCL」)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VCL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予最初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予Tech Sky Limited (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VCL註冊成立,目的為從事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Tech Sky Limited及一家公司(「新加坡公司」)根據一項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新加坡公司與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分別獲配發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根據該項合資協議,將VCL成立以在中國為控股公司分銷產品。於股份配發後,Tech Sky Limited繼續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9,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由於控股公司不再需要VCL的服務,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1,000股股份由新加坡公司轉讓予Tech Sky limited,代價為1港元。於股份轉讓後,Tech Sky Limited繼續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0,000股股份。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鑒於簽立終止協議及VCL自二零一二年中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由於VCL不需再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分銷產品,V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ch Sky Limited 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董事確認於清盤程序中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CL進入清盤程序。

Cogent Technologies LLC (\(\int \text{CTL (US)}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CTL (US)於美國註冊成立,其中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CTL (US)註冊成立,目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從事研究及於美國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不再以擴充我們在美國直接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的業務為目標,100股股份由Cortesia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在美國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指定透過我們在美國的服務供應商進行。CTL (U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解散。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text{CTL(UK)}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CTL (UK)於英國註冊成立,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CTL (UK)註冊成立,目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從事於英國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不再以擴充我們在英國直接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的業務為目標,一股股份由Cortesia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在英國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指定透過我們在英國的服務供應商進行。CTL (UK)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

9.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 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荔枝 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01-90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倪潔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

1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項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據此,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轉讓合共10,000股CSS International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800、2,000、800、800及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及(b)將該一股當時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一項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 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 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1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1.	世纪睿科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9,37,38,42	302457892
2.	世纪睿科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35	302457900
3.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35	302457919
4.	可 附代华睿 TIMES SAGE	時代華睿(北京)	香港	9,35,37,38,42	302457928
5.	拉达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9,38,42	302457937AB
6.	EVERTÔP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35,37	302457946AA
7.	EVERT ÔP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42	302457946AB
8.	€≫ 高骏科技	高駿(北京)	香港	35,38,42	302457955
9.	NanoSat	高駿(北京)	英國	9	2604790
10.	NanoSat	高駿(北京)	中國	9	10303650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其中包括)下列專利,該等專利 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演播室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571.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	一種轉播車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9128.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3.	一種電視台節目 的播出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544.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4.	一種演播室顯示 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918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5.	一種總控調度 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698.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6.	一種電視台通話 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696.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碳纖維衛星系統 裝置	高駿(北京)	中國	ZL 2013 3 0087686.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	無線攝像機收發設備	高駿(北京)	中國	ZL 2013 3 0098945.8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擁有下列於中國的重大電腦軟件版權, 全部均獲授電腦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編号	虎 軟件名稱	版權持有人	註冊編號	最初出版日期
1.	高駿微波信號控制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802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高駿發射機控制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8028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指南者尋星控制系統軟件V2.1.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57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4.	指南者衛星預設系統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5.	指南者衛星數據系統軟件V2.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6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編 號 域 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css-group.net 北京世紀睿科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盧先生、梁先生、孫先生、周珏先生及黃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 面通知書終止為止。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為執 行董事,惟受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金載於下文,加薪受限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就此行事))可於遵照當時生效的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幅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薪金金額將不會增加,但將會由本公司於任期內每年的十二月前後審議。另外,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均有權獲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就此行事))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盧先生	2,400,000
梁先生	1,200,000
周珏先生	1,200,000
孫先生	1,200,000
黄先生	1,200,000
耿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現時之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開始可予自動重續,而每次之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9.2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額(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 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 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4 8 4 9 7		證券數目	++ 80. +01 44
董事名稱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及類別 (附註1)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667,500,000股 股份(L)	[編纂]
盧先生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編纂]
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60,000,000股 股份(L)	[編纂]
梁先生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而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而Future Miracle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 券 數 目 及 類 別 (附 註 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67,500,000 股 股份(L)	[編纂]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0 股 股份(L)	[編纂]
王暉(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 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 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4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 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 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 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 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 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 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 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其中包括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控股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

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 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 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 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 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 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 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 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事先書 面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 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 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

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人士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子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 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 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接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及/或將來作出的貢獻給出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a) 可能由(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 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於聯交所購買的 股份;
-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 條件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獲得相關時間的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v)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股份。 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 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 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 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董事 會指示的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 能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配發及發行僅於(i)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第(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集團出資擬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該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出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 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i)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 (aa)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組合的董事會指示,直至該項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bb)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 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被禁 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關連人士的股份獎 勵計劃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 (cc) 於上文第(aa)及(bb)段提及的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得購買及/或歸屬股份。
- (dd)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viii)股份組合內股份的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均不得行使就委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撥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ix)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 (a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選定參與者;
- (b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經諮詢及考慮董事會意見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擔有的資源後)(i)出售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出售)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符合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擔有的資源後)可(i)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接納、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d) 在不損害上文(a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或與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 (e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所有款項須視作並構成其他分派。
- (x)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有效。

- (xi)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 (aa) 對於選定參與者,若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1) 身故;或
 - (2)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而言);或
 - (3)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而言),

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佔分派應視為於下列日期較遲者已歸屬:(a) 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或(b)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首日。

(bb)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以委託形式持有已歸屬 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 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因其 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物,則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 獎勵失效

倘任何屬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股份獎勵計 劃受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 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註銷。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惟由上文(xi)(aa)段所載情況引致者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我們董事就選定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除外)將會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我們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份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倘(i)發現選定參與者為其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方的居民,或為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循該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剔除該人士的地方的居民;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於指定期限內(或於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考慮所有有關情況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如期交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所規定並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xiii)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

- (a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 (b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 所享有的任何存續的權利。

(xv)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讓渡。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而Teeroy Limited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先生在其通過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9,200股股份中,已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8. 遺產税、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1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 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 根據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 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 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 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作出及/或引致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19.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9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編纂]。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編纂]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就上市而言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6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專家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許大任香港大律師

25. 專家同意書

載列於第24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雜項)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27.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税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目前税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